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因應 COVID-19 疫情學生課間社團活動暨課外活動規定

(110.8.30 修訂)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發布之《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及指引》，並經本校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決議，本校自 9 月 1 日（三）開學後課間學生社團活動暨課外活動規定如下：

一、本規定之「學生課外活動」係指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所辦理之課外活動。

二、請盡量以線上活動代替實體活動。

三、若學生團體評估有舉行實體活動之必要，請遵循以下規定：

(一) 活動對象：僅限本校該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活動人數（含指導老師）室內不得超過 80 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不得超過 300 人（1 平方米/人）。

禁止跨校性實體活動。

(二) 活動地點：僅開放本校場地申請與使用。不開放校外活動。

(三) 活動時間：週一至週五—請於 18:30 前離校。

週六、週日—請於 17:00 前離校。

(四) 注意事項：活動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其他規定說明如下

科學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設施與共用之工具，使用前須適當消毒。● 請暫停須脫下口罩的活動。
運動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泳活動：<u>暫不開放</u>，視疫情滾動式修正。請調整活動內容，規劃替代方案。● 其餘活動（球類、舞蹈類）：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的運動社交距離並全程配戴口罩。容易肢體接觸的活動，請調整活動內容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p>備註：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7729 號，籃球與排球限個人練習動作。另，個人器材設備，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p>
音樂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暫不開放吹奏類活動</u>，以鑑賞、觀摩、聆聽、看樂譜為主。請調整活動內容，規劃替代方案。● 弦樂、打擊類不受影響。
烹飪類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調整減少食品製作或烹調活動至最少。如須進行食品製作或烹調活動，應確保製作食物場所的清潔及消毒。● 教室內請勿飲食，請將食物妥善盛裝密封後帶離教室，在遵照防疫指引下食用。

(五) 防疫須知：

進出校園	假日於校內辦理活動時，請於校門口傳達室刷學生證登記，並量測體溫與使用酒精進行手部消毒。
個人防疫	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室內環境	使用室內教室之社團，需採固定座位。 <u>室內座位應採梅花座，活動申請時請附上室內活動座位圖</u> 。若有必要啟用冷氣，請打開教室內對角窗戶約 15 公分（約一個拳頭大小）。
社團指導老師	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或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本校提供社團指導老師快篩試劑，

有關領取試劑、快篩、結果上傳相關事宜，請詳見本校首頁「防疫相關公告」說明。

- 四、前揭開學後線上與實體社團一般活動，皆須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流程提前申請，於一週前送交活動申請表紙本資料至學務處訓育組給胡惠琴老師。特殊活動辦理申請期程請詳見本校家長學生手冊相關規定。
- 五、若社團違反上述規定，並經查證屬實，學務處有權立即中止該社團活動，訓育組亦會將該狀況列入社團評鑑扣分項目。
- 六、本規定將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臺北市教育局最新防疫政策進行滾動式修正。